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郑廷德：原告王子贡与被告郑廷德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皖0207民初130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驳回原告王子贡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原告王子贡负担。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